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建議聯營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建議上市事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聯營公司已於本日刊發有關建議上市事宜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建議上市事宜之預期時間表，該聯營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該聯營公司股份之香港股份代號為8310。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該聯營公司40%股權之權益。有關權益將於該聯營公司就建議上市事宜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攤薄至30%。該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專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物流服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上市事宜須待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建議上市事宜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事宜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耒先生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